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年3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44050號修正函修訂

壹、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3年0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訂之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36407號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44050號修正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

訂定龍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習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貳、 目的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要點，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使評量合乎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參、 範圍及內涵

學習評量依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 評量原則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評量方式

伍、 評量方式

一、學習評量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三、本校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陸、評量實施

- 一、學生學習評量範圍，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三、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之次數，各年級每學期不超過二次。
- 四、定期紙筆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辦理評量時，依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辦理(附件一)。
 -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定期紙筆評量實施科目：

年級	學期	定期紙筆評量實施科目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一年級	第一學期	未實施紙筆評量	國語、數學
	第二學期	國語、數學	國語、數學
二年級	第一學期	國語、數學	國語、數學
	第二學期	國語、數學	國語、數學
三年級	第一學期	國語、數學、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第二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四年級	第一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第二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五年及	第一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第二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六年級	第一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第二學期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柒、評量人員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捌、成績計算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40%，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60%。
 -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評量及計算。評量計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
- 二、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 三、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應兼採紙筆評量及非紙筆評量之成績，以一至六年級成績依10%、15%、15%、25%、25%比例計算之。轉學生若由國外返臺，其無成績記錄之學期，由系統調整百分比計算之。

玖、評量結果

- 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六、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七、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 九、學生每學期學習評量獎勵方式如下：
- (一)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總平均成績優良：一到六年級每班6名。
- 十、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教師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記錄，並列入檔案存檔。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本校備份保存。
- 十二、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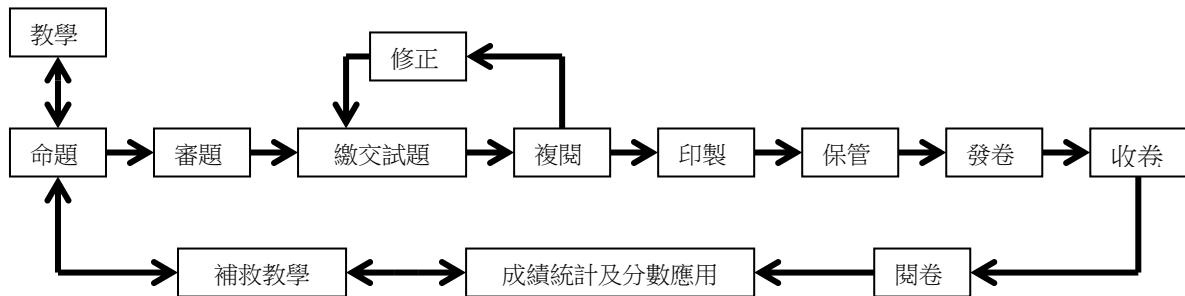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注意事項

114年3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44050號修正函發各校

- 一、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一款，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訂定之紙筆評量作業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
-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流程及評量內容進行不定期稽查。
- 六、本注意事項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

一、流程圖：



二、 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實施期程	辦理人員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齡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6.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8.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由學年自行訂定	各學年領域教師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針對單一領域僅一位教師或同學年僅一位任課教師者，應加強跨年級或跨領域教師合作，進行審題及試題比對，確實執行審題作業。 3.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4. 審題歷程均須留有簽名紀錄，遞送過程中均應將文件密封。 5.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6.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由學年自行訂定	各學年領域教師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評量日前10個工作天	命題教師
4	複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題交予教務主任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務主任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評量日前10個工作天	教務處
5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後之試卷，須彌封保管。 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 	評量日前1至10個工作天	總務處 教務處
6	保管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考前10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2. 由命題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評量日	命題教師
8	收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閱卷老師。 	評量日	監考教師
9	閱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評量日	各學年任課教師
10	成績統計及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評量日後一週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實施期程	辦理人員
	數應用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1.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2.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備註：

一、 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

2.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 本校已於印製室出入口裝置監控器。

學校實施定期評量命題教師檢附資料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

- 1、 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
- 2、 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遵守命題原則，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考量學生意段與個殊性，若非特殊原因，應設計於40分鐘內可書寫完畢之試卷。
- 3、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
- 4、 命題完畢，應自行檢視與習作、教學光碟、平時評量，坊間測驗卷或近3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是否有高度雷同。
- 5、 若該次評量範疇易與前幾學年度雷同，應可調整測驗題型、圖示等避免學生直接背誦答案，亦可朝改編成素養導向評量精進。
- 6、 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不得有洩題情事；如於考前進行課程複習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應審慎為之。於完成審閱後之定稿試卷繳交行政單位後，禁止將試題影印，或以任何形式傳送其他人員(含同學年教師)，避免洩題疑慮。
- 7、 使用電腦命題時，應特別注意電腦保密原則，以隨身碟或加密之方式儲存，同時注意是否有學生在周圍走動；暫時離座時，請將編輯中的視窗關閉，以防試題外洩；列印出之試卷紙本應妥善保管，必要時應立即銷毀。
- 8、 應填列完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附件1-1)及雙向細目表(附件1-2)等資料。

上開命題遵守原則閱讀完畢並確實遵守，命題教師簽名: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請連同試卷繳交)

附件 1-1 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

試卷命題檢核表		是	否
一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		
二	試題取材是否依教材份量適當分配，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		
三	試題設計是否注重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		
四	考量學牛年段與個殊性，本卷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含以內)。(填答「否」者，請繼續回答第五題)		
五	本卷測驗時間為()分鐘，原因說明：		
六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七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是否已注意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		
八	各個試題是否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		
九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十	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		

修改依據文獻：余民寧(2005)。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第三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

命題教師：_____

附件 1-2 雙向細目表

國語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四、審題教師：				
單元名稱/課次(活動名稱)	認知層次 記憶	了解	高層次 (應用、分析、評鑑、創造)	合計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增減）

各領域自行修訂，修訂參考文獻如下：

1. 鄭蕙如、林世華(2004)。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
2. 葉連祺(2003)。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

英語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四、審題教師：										
單元 名稱	課程內 容	題型	記憶		了解		高層次 (應用、分析、評鑑、創造)		合計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表格請自行增減）

英語領域自行修訂，修訂參考文獻如下：

1. 鄭蕙如、林世華(2004)。Bloom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
2. 葉連祺(2003)。Bloom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

數學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試題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		
四、審題教師：			
單元名稱	數學能力		
	程序知識	概念理解	應用解題
			%
			%
			%
			%
			%
合計	%	%	% 100%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增減）。

